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武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安科機電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按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安科機電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安科機電工程行為獨資亦或合夥，該裁定於111 年1 月25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